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黃武雄

電話：02-89956666轉8143

傳真：02-89788147

電子信箱：0031@osha.gov.tw

40347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

受文者：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3字第1031036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一、周知機械代檢員

二、呈閱後存查

代檢業務
副主管 林文集
104.01.22

代檢業務
主 管 林明聰

104.01.22

主旨：檢送「既有營建用升降機申請檢查檢附資料審核表」等表單4件，自本(104)年2月2日起適用。

說明：依貴會104年1月7日中安機字第1043470003號函辦理，併復貴會103年10月21日中安檢三字第1032020號函。

正本：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副本：本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1040060152

104. 1. 22



裝

訂

線

既有營建用升降機申請檢查檢附資料審核表

項次	名稱	數量	審核結果			不符事項
			未附	符合	不符	
一	營建用升降機既有檢查申請書(需檢附事業單位設立許可或登記證件影本)	1				
二	營建用升降機明細表	1				
三	設置場所平面圖(位置平面圖標明營建用升降機位置)	1				
四	組配圖	1				
	1 營建用升降機概要組配圖(含材質、主要尺寸、塔柱、導軌安裝方法及搬器)					
	2 營建用升降機升降裝置概要組配圖(含槽輪或捲胴之形狀尺寸及升降結構等)					
	3 安全裝置、剎車器形式及配置組配圖(含緩衝器、防止搬器墜落安全裝置、電磁剎車等)					
	4 原動機配置情形組配圖					
五	強度計算基準	1				
	1 搬器(上樑/下樑/豎柱)					
	2 基礎、塔柱、側撐、導軌					
六	設置時間相關證明文件	1				
七	營建用升降機設計書(含試驗報告表)	1				
八	營建用升降機既有檢查前雇主或製造人自行檢查紀錄表(詳實填列)	1				

表單編號 P3-61-45A 104.01

備註：

採用國外標準設計、製造之危險性機械，該國外標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原設計標準或製造當時之相關標準實施強度計算，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其主要結構之強度計算，依技師法規定經相關執業技師簽認後，得予以採認。

(全銜)營建用升降機(齒條式) 既有 變更 重新 檢查結果及會談紀錄

初檢 複檢

事業單位名稱		打印(漆印)號碼	
型式及用途	齒條式 <input type="checkbox"/> 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載貨 <input type="checkbox"/> 人貨兩用	積 載 荷 重	公噸
檢查項目	法規條款	法規內容/實測數據	檢查結果紀要
一、結構、機械部分	1. 塔柱等	★CNS13627.3	(1)在各種要求之操作使用時，應具有足夠之強度及安定度。
		★升構 49	(2)結構部分之螺栓、螺帽、螺釘、銷、鏈及栓等應設有防止鬆弛或脫落之設施，但使用高張力螺栓摩擦接合者除外。
		★CNS13627.4.1	(3)位置基礎必須有足夠強度承受各種負荷。 (4)側撐(附牆架)應依製造廠商提供升降機所需固定點安裝，與鄰邊結構物固定良好。
	2. 升降路、機坑	CNS13627.4.2	(1)升降機的基礎下設有空間時，必須有防止進入此空間層內之設備。
		CNS13627.4.8	(2)升降路機坑設有通道門時，應設緊急開鎖裝置。通道如係經過升降機底座圍籬之任一道特殊門，則此門應附鎖。
		CNS13627.4.3	(3)升降路及配重應有圍籬空間，升降路之各停靠點之進出通道應裝設柵欄或門。
		★CNS13627.4.4	(4)升降路圍籬及門(或柵欄)材料應為堅硬固體材料或熔接、編織之網狀金屬物或穿孔板材，應無變形，門無脫軌。
		CNS13627.4.8 台 84 勞檢二字 第 120604 號函釋	(5)搬器停止於最低位置時，其底面或突出物與升降路機坑地板之垂直距離至少 2m 以上。但齒條爬升式升降機搬器或配重於安全齒輪動作之速度下降衝撞升降路底部時，設有保護搬器內人員之衝撞緩和設備且安全上無危害之虞者，得不適用前開之規定。
	3. 上起升程	CNS13627.4.5	升降機配備齒條與小齒輪，從搬器最高操作位置算起，在升降路上端起行程部份應有 0.5m 以上距離。
	4. 配重超限行程	CNS13627.4.7	當搬器停靠在受完全壓縮的緩衝器上時，配重上方之自由距離應有 0.3m 以上。
5. 升降路出入口	CNS13627.6.1	(1)每一出入口應加裝門或柵欄。	
	CNS13627.6.2	(2)停靠門之絞鏈應為不可脫落型，且不能突入升降路。 (3)門緣四周間隙應在 10mm 以內，門下方之間隙不得超過 25mm。	
	CNS13627.6.2 CNS13627.6.3	(4)停靠門應可以從門看到升降路。如配置固體板門，備有檢視孔時，其面積不得少於 250cm ² 且不得裝設玻璃。	
	CNS13627.6.4.1 CNS13627.6.4.2	(5)從停靠的樓板量起，停靠門淨高不得低於 1.95m；淨寬度不得超出搬器入口之寬度之 120mm，但使用金屬板圍起來減少超過部分不在此限。	
	CNS13627.12 台 84 勞檢二字 第 120604 號函釋	(6)搬器入口外側與乘場邊緣之間隙不能超過 40mm 之距離。但齒條爬升式升降機搬器出入口與升降路出入口間設有活動通行設備(如踏板等)，且該設備結構堅實不溜滑，不在此限。	
	6. 搬器	CNS13627.7.1	(1)搬器內部淨高至少 2m，搬器通道(或柵門)應能全寬度門，高度不得少於 1.95m。
★CNS13627.7.2		(2)載重之結構組件或底板承受必要之測試不會永久變形。	
CNS13627.7.3		(3)搬器頂部設有 90cm 以上欄杆扶手、中欄杆及 10cm 以上腳踢板。	
		(4)搬器頂部應設有之緊急開口(0.4m x 0.6m 以上)，並設有封蓋及安全開關，封蓋門不得往搬器內開，在封蓋打開時，應能防止搬器上下移動。	
CNS13627.7.4		(5)搬器設實體門時應設檢視窗(面積不得小於 250cm ²)，但不得加裝玻璃。	
CNS13627.7.5.4		(6)當導軌或齒條不正常或滾輪失效時，搬器應有防止搬器脫離之有效措施。	
CNS13627.7.5.5		(7)搬器之照明必須充足。	
7. 配重	CNS13627.8.1	(1)配重係分別拼装型應採取防止移動措施，①配重塊應置存在框內， ②搬器之額定速率低於 1m/s 時，配重塊應由兩個繫桿加以限制固定。	
	CNS13627.8.4	(2)配重框應備導滾輪等以便在導軌上運作。	
8. 導軌或齒條	★升構 27	導軌或齒條須以金屬固定件確實固定於支持塔。螺栓螺帽應鎖緊，無鬆脫。	
9. 驅動機件防護	CNS13627.5.1	(1)驅動機件應設於適當位置或防護設備，機件之圍籬門或柵欄應附鎖。	
		(2)齒輪、驅動皮帶及鏈條、轉動之軸心、飛輪、聯結器以及類似轉動零件均應有效防護，但為便於例行檢查及維修時則不在此限。	
		(3)在升降機底座圍籬內設有機件或開關箱，應裝有可上鎖之門。	

★附表 1

項目	實測值	項目	實測值	項目	實測值
額定速率	m/sec(m/min)	搬器構造		搬器豎柱	形鋼 × × × 支
停止階數		出入口形式		搬器上樑	形鋼 × × × 支
升降行程	m	搬器地板	× = m ²	搬器下樑	形鋼 × × × 支
電源	AC 或 DC 伏特	搬器重量	kg	導軌支持塔	× × × 支
電動機	KW R/M A	搬器側導軌	形鋼 kg/M		× × × 支
機坑深度	m	配重側導軌	形鋼 kg/M	齒條	
配重尺寸	× × = m ³	配重重量	kg/pc × pcs= kg	升降路面積	

註：表列各值符合設計書內容。

備註：1. 「安檢則」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升構」指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CNS」係指國家標準。

2. 「★」可依事業單位「自行檢查紀錄」予以認定，並將其文件資料一併陳判。

3. 檢查結果紀要欄，符合者打「√」，無該項者打「/」，引用「自行檢查紀錄」者打「○」，不符合者記載相關事項。

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

<p>重要提示事項及應補送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未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程序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升降機經檢查不合格，不得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有關文件請於 年 月 日 時前補送至本會結案。 文件項目：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前述資料已於 年 月 日 時前送達。</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經檢查不符規定(詳該項檢查結果紀要欄記載)，已當場解說，請於改善完成後向本會申請複檢。 不符項目：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6. 重要提示：</p>	
<p>本會於 年 月 日 時 分派員至貴單位實施檢查並經出示檢查證，於 時 分離開貴單位。 代檢員簽章：</p>	
<p>會同檢查人員意見：<input type="checkbox"/>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有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職 稱： 簽 名：</p>	

(單位全銜) 營建用升降機定期檢查結果及會談紀錄

初檢 複檢

事業單位名稱		打印(漆印)號碼	
型式及用途		積 載 荷 重	
		公噸	
檢查項目	法規條款	法規內容/實測數據	檢查結果紀要
1. 塔柱等	★升構 49	(1)結構部分之螺栓、螺帽、螺釘、銷、鍵及栓等應無脫落，且設有防止鬆弛或脫落之設施，但使用高張力螺栓摩擦接合者除外。	
	CNS13627 3	(2)無損傷變形、腐蝕影響安全性。	
	CNS13627 4.1	(3)側撐(附牆架)應依製造廠商提供升降機所需固定點安裝，與鄰邊結構物固定良好。	
	升構 23	(4)位置基礎不得發生有不同程度之顯著沉陷現象。	
2. 升降路、機坑	升構 21 CNS13627 4.4	(1)升降路及配重應有圍籬空間(長跨度工程用升降機不在此限)，圍籬及門(或柵欄)無變形，門無脫軌。	
	CNS13627 4.2	(2)升降機的基礎下設有空間時，必須有防止進入此空間層內之設備。	
	CNS13627 4.8	(3)升降路機坑設有通道門時，應設緊急開鎖裝置。通道如係經過升降機底座圍籬之任一道特殊門，則此門應附鎖。	
3. 上超升程	CNS13627 4.5	升降機配備齒條與小齒輪，從搬器最高操作位置算起，在升降路上端超行程部份應有 0.5m 以上距離。	
4. 配重超限行程	CNS13627 4.7	當搬器停靠在受完全壓縮的緩衝器上時，配重上方之自由距離至少應在 0.3m 以上。	
5. 升降路出入口	CNS13627 6.2	(1)停靠門(或柵欄)之門緣四周間隙應在 10mm 以內，門下方之間隙不得超過 25mm。	
	CNS13627 12 升構 21 台 84 勞檢二字 第 120604 號函釋	(2)搬器入口外側與乘場邊緣之間隙不能超過 40mm 之距離。但工程用升降機安全無礙者，不在此限。(齒條爬升式升降機搬器出入口與升降路出入口間設有活動通行設備(如踏板等)，且該設備結構堅實不溜滑，得不在此限)	
	CNS13627 6.2 CNS13627 6.3	(4)停靠門應可以從門看到升降路。如配置固體板門，備有檢視孔時，其面積不得少於 250cm ² 且不得裝設玻璃。	
	CNS13627 6.4.1 CNS13627 6.4.2	(5)從停靠的樓板量起，停靠門淨高不得低於 1.95m；淨寬度不得超出搬器入口之寬度之 120mm，但使用金屬板圍起來減少超過部分不在此限。	
	升構 28 CNS13627 7.3	(1)搬器無顯著變形、破損或門脫軌，扶手、中欄杆及腳趾板無變形。 (2)搬器頂部之緊急開口設有封蓋，無變形、破損及安全開關性能良好。	
6. 搬器	CNS13627 7.5	(3)當導軌或齒條不正常或滾輪失效時，搬器應有防止搬器脫離之有效措施。	
7. 配重	升構 50 CNS13627 8	(1)配重係拼裝型應有防止移動措施。 (2)配重框應備導滾輪等以便在導軌上運作。	
	8. 導軌或齒條	★升構 27	導軌或齒條須以金屬固定件確實固定於支持塔。螺栓螺帽應鎖緊，無鬆脫。
9. 驅動機件防護	CNS13627 5.1	齒輪、驅動皮帶及鏈條、轉動之軸心、飛輪、聯結器以及類似轉動零件均應有效防護，但為便於例行檢查及維修時則不在此限。	
10. 驅動裝置	CNS13627 13	(1)煞車驅動機件，當操作或安全迴路動作時，應可立即制止搬器。 (2)應限制小齒輪軸向至少有 2/3 之齒寬與齒條結合。	
	升構 33 CNS13627 13	(3)煞車器應能在停電時自動產生動作而煞車，當控制迴路失控時也會發生煞車效果。	
	二、安全裝置	1. 超載防止及警報裝置	升構 37
2. 人工操縱裝置		升構 37	操作者放開以人工操作方式之操縱器時，該操縱器須能自動回復搬器停止時之狀態。
3. 停止開關		升構 26、37 CNS13627 14.12	停止開關(廂內、廂上、機坑)之性能應良好。
4. 搬器門及停靠門連鎖		CNS13627 7.4	(1)搬器門緣間隙應在 10mm 以內，或門下方之間隙不應超過 25mm 之時，搬器始能運作。
	CNS13627 7.5	(2)搬器門應有電氣及機械連鎖裝置，在操作情況下應無法開啟，但搬器接近停靠點在 ±0.25m 以內者除外。	
	CNS13627 6.5.10	(4)當停靠門關閉至少於 10mm 以下時，門鎖物件為接合，搬器始得啟動。	

	升構37 CNS13627 6.5.3	(5)搬器及升降路上所有出入口之一門扉未完全關閉前，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扉開啟時，能停止搬器升降，但工程用升降機於安全無礙時，得不設置。		
	升構37 CNS13627 6.5.2	(6)搬器未停止於升降路出入口之正確位置時，非使用鎖匙無法自外面開啟該出入口門扉之連鎖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但搬器在距停靠站±0.25m以內時例外。長跨度工程用升降機得不設置前開裝置。		
5. 防止搬器墜落安全裝置	升構37 CNS13627 10	當搬器下墜超速時，能有效制止搬器及其額定負載停止，並能在作用時或之前牽動開關斷電剎車。		
6. 緩衝器	升構37 CNS13627 11.2	(1)搬器與配重之緩衝器性能應良好，無龜裂、變形。		
	CNS13627 11.2	(2)緩衝器在齒條主柱上頂端應設停止擋。		
7. 極限開關	升構37 CNS13627 4.6&11.3	(1)設有防止搬器與升降路頂部及底部衝撞之終點極限開關，其動作時能中斷主電源。		
	CNS13627 11.3	(2)自動將升降機搬器停止於下車端點站，軌道或搬器應裝置端點停止開關，一經接觸能自動停止。		
		(3)端點停止開關及終點極限開關，其作動及控制裝置均應單獨。		
三、鋼索及電氣部分	1. 鋼索	升構45 CNS13627 9	(1)直徑減少無達公稱直徑7%以上，無顯著變形、腐蝕或扭結。	
		升構45	(2)鋼索之規格及尺寸實測_____條_____mm	
	2. 電氣部分	CNS13627 14	(1)開關(ON/OFF)標示位置應明確。	
		CNS2866 4.1.10 CNS13627 14	(2)電纜定位固定及接頭應有保護措施，應無斷裂或撕裂；拖曳電纜在全程移動中不應有受損或引起其他不正常之情形。	
	3. 絕緣測試	CNS13627 14、 CNS2866 4.1.2	絕緣測試值符合規定。實測值(MΩ)： 電源_____、電動機_____、控制_____、照明_____、信號_____	
四、荷重試驗	1. 荷重試驗 (100%)	安檢則47	在100%滿載荷重下實施升降，運轉應正常，實測值符合規定。 電流(上升/下降)：_____/_____/A；速度(上升/下降)：_____/_____/m/min。	
	2. 制動性能試驗	CNS13627 13 升構33	煞車裝置能在搬器之最大負載及速度下停止。	
五、其他	1. 標示	△CNS13627 15 △升構51	1. 所有銘板、說明及必要操作指示應清楚易讀，且不易磨滅、放置明顯處。 2. 製造商、製造號碼、製造年月、額定負載、速度、搬器載人最大限額等標示應明確。	

備註：1. 「安檢則」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升構」指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CNS」係指國家標準。
2. 「★」可依事業單位「自行檢查紀錄」予以認定，並將其文件資料一併陳列。
3. 「△」為次要缺失，得通知改善，如至下次檢查仍未改善者，判定為「不合格」。
4. 檢查結果紀要欄，符合者打「√」，無該項者打「/」，引用「自行檢查紀錄」者打「○」，不符合者記載相關事項。

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

重要提示事項及應補送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程序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升降機經檢查不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關文件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前補送至本會結案。 文件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前述資料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前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檢查不符規定(詳該項檢查結果紀要欄記載)，已當場解說，請於改善完成後向本會申請複檢。
不符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重要提示：_____
本會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派員至貴單位實施檢查並經出示檢查證，於_____時_____分離開貴單位。	
代檢員簽章：_____	
事業單位會同檢查人員意見：_____	
職稱：_____	
簽名：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表單編號 W3-61-13A 104.01	

營建用升降機自行檢查紀錄

事業單位名稱		機械編號		
事業單位地址		打印號碼		
型式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載貨 <input type="checkbox"/> 人貨兩用	積載荷重	公噸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及實測數據		檢查結果	
一、結構部分	1. 塔柱等	(1)結構部分之螺栓、螺帽、螺釘、銷、鍵及栓等無脫落，且設有防止鬆弛或脫落之設施，但使用高張力螺栓摩擦接合者除外。		
		(2)無損傷、變形、腐蝕等影響安全性。		
		(3)側撐(附牆架)依製造廠商提供升降機所需固定點安裝，與鄰邊結構物固定良好。		
		(4)位置基礎不得發生有不同程度之顯著沉陷現象。		
	2. 升降路	(1)升降路圍籬及門(或柵欄)無變形，門無脫軌。		
		(2) 停靠門(或柵欄)之門緣四周間隙在 10mm 以內，門下方之間隙不得超過 25mm。		
		(3) 停靠門應可以從門看到升降路。如配置固體板門，備有檢視孔時，其面積不得少於 250cm ² 且不得裝設玻璃。		
		(4) 從停靠的樓板量起，停靠門淨高不得低於 1.95m；淨寬度不得超出搬器入口之寬度之 120mm，但使用金屬板圍起來減少超過部分不在此限。		
		(5)搬器入口外側與乘場邊緣之間隙不超過 40mm 之距離。但工程用升降機安全無礙者，不在此限。(齒條爬升式升降機搬器出入口與升降路出入口間設有活動通行設備(如踏板等)，且該設備結構堅實不溜滑，得不在此限。)		
		(6) 升降機的基礎下設有空間時，必須有防止進入此空間層內之設備。升降機配備齒條與小齒輪，從搬器最高操作位置算起，在升降路上端超行程部份應有 0.5m 以上距離。		
	3. 機坑	升降路機坑設有通道門時，應設緊急開鎖裝置。通道如係經過升降機底座圍籬之任一特殊門，則此門應附鎖。		
	4. 導軌或齒條	導軌或齒條須以金屬固定件確實固定於支持塔。螺栓螺帽鎖緊，無鬆脫。		
	5. 搬器(車廂)、平衡錘(配重)	(1)搬器無顯著變形、破損或門脫軌，扶手、中欄杆及腳趾板無變形。		
		(2)搬器頂部之緊急開口設有封蓋，無變形、破損及安全開關性能良好。		
		(3)當導軌或齒條不正常或滾輪失效時，搬器有防止搬器脫離之有效措施。		
(4)配重係拼裝型有防止移動措施。				
(5)配重框應備導滾輪等以便在導軌上運作。				
二、機械部分	1. 驅動機件防護	齒輪、驅動皮帶及鏈條、轉動之軸心、飛輪、聯結器以及類似轉動零件均應有效防護，但為便於例行檢查及維修時則不在此限。		
	2. 驅動裝置	(1)煞車驅動機件，當操作或安全迴路動作時，可立即制止搬器。		
		(2)應限制小齒輪軸向至少有 2/3 之齒寬與齒條結合。		
		(3)煞車器應能在停電時自動產生動作而煞車，當控制迴路失控時也會發生煞車效果。		
三、安全裝置	1 搬器門及停靠門連鎖	(1)搬器門緣間隙在 10mm 以內，或門下方之間隙不超過 25mm 時，搬器始能運作。		
		(2)搬器門有電氣及機械連鎖裝置，在操作情況下無法開啟，但搬器接近停靠點在±0.25m 以內者除外。		
		(3)當停靠門關閉至少於 10mm 以下時，門鎖物件為接合，搬器始得啟動。		
		(4)搬器及升降路上所有出入口之任一門扉未完全關閉前，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扉開啟時，能停止搬器升降。		
		(5)搬器未停止於升降路出入口之正確位置時，非使用鎖匙無法自外面開啟該出入口門扉之連鎖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但搬器在距停靠站±0.25m 以內時例外。		
	2. 人工操縱裝置	操作者放開以人工操作方式之操縱器時，該操縱器須能自動回復搬器停止時之狀態。		
	3. 停止開關	停止開關(廂內、廂上及機坑)之性能應良好。		
	4. 防止搬器墜落安全裝置	當搬器下墜超速時，能有效制止搬器及其額定負載停止，並能在作用時或之前牽動開關斷電制車。		
	5. 極限開關	(1)設有防止搬器與升降路頂部及底部衝撞之終點極限開關，其動作時能中斷主電源。		
		(2)自動將升降機搬器停止於下車端點站，軌道或搬器應裝置端點停止開關，一經接觸能自動停止。		
	6. 緩衝器	(1)搬器、配重之緩衝器性能良好，無龜裂、變形。		

		(2)當搬器停靠在受完全壓縮的緩衝器上時,配重上方之自由距離至少應在 0.3m 以上。	
		(3)緩衝器在齒條主柱上頂端應設停止擋。	
	7. 超載防止及警報裝置	該裝置固定應良好,在超過 100%之負載時,應能確實動作。	
四、電氣部分	1. 控制器 (受電盤、控制箱)	(1)電器開關箱金屬護罩應有效接地,如設在機械室內應能上鎖。 (2)開關(ON/OFF)標示位置應明確。	
	2. 電纜	電纜定位固定及接頭應有保護措施,無斷裂或撕裂;拖曳電纜在全程移動中不應有受損或引起其他不正常之情形。	
五、鋼索	鋼索及緊結部分	(1)鋼索之規格、尺寸、材質等符合規定。主索 條 mm 實測 mm	
		(2)一撚間無 10 %以上之素線截斷,直徑減少無達公稱直徑 7 %以上、無顯著變形或腐蝕、無扭結。	
		(3)搬器、配重與捲揚用鋼索之緊結部分,應以合金套筒或鋼製鋼套緊結固定。	
		(4)捲胴式升降機其緊結部分得以壓夾固定,不得有鬆脫或龜裂。	
		(5)工程用升降機其緊結部分得以合金套筒、栓銷、壓夾等方式固定。	
		(6)鋼索(或鏈條)末端配件固定應良好,無顯著變形、龜裂;雙重螺帽應鎖緊,加裝開尾梢,無鬆脫。	
六、性能、荷重試驗	1. 絕緣測試	絕緣測試值符合規定。實測值(MΩ): 電源 _____、電動機 _____、 控制 _____、照明 _____、信號 _____。	
	2. 無負荷試驗 (0%)	在 0%無荷重下實施升降,運轉應正常。	
	3. 荷重試驗 (100%)	在 100%滿載荷重下實施升降,運轉應正常,實測值符合規定。 電流(上升/下降): _____ / _____ A ; 速度(上升/下降): _____ / _____ m/min。	
	4. 荷重試驗 (120%)	運轉性能應正常。	
	5. 制動性能試驗	確定煞車裝置能在搬器之最大負載及速度下停止。	
七、其他	1. 標示	1. 所有銘板、說明及必要操作指示應清楚易讀,且不易磨滅、放置明顯處。	
		2. 製造商、製造號碼、製造年月、額定負載、速度、搬器載人最大限額等標示應明確。	
備註	1. 本紀錄表係供事業單位參考填用,乙式兩份,分由檢查機構及事業單位保存。 2. 檢查結果欄,符合者打「√」、不符者打「×」並簡要敘述、無該項者打「/」。		

表單編號 P3-61-44A 104.01

檢查人員簽章：
檢查日期：

檢查單位簽章：
檢查日期：

設置事業單位簽章：
日期：